# 《沈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现就《沈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主动适应就业结构变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机制，建立住房公积金强制缴存加自愿缴存新模式，沈阳积极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并于2024年末成功获批全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第三批试点城市。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充分借鉴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城市工作经验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方案》，以更好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沈阳各类就业群体的广泛覆盖。

二、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

2.《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3.《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

4.《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试点内容、配套政策以及组织保障五个方面的内容。《实施方案》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的范围，制定了宽进宽出的灵活缴存机制及顺畅的身份转换等支持政策，并对增加缴存补贴、支持税费抵扣等其他权益进行了明确。